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门预算表.....	7
部门收支总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4

#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单位，组建于2018年4月，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承担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中国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

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国际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 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七)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二、机构设置

全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行中央与地方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内设机构：办公厅、综合规划司、法规司、执法稽查局、登记注册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信用监督管理司、竞争政策协调司、反垄断执法一司、反垄断执法二司、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广告监督管理司、质量发展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安全协调司、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司、标准技术管理司、标准创新管理司、认证监督管理司、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新闻宣传司、科技和财务

司、人事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另设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单位24个，包括：

1.行政单位2个，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2.直属事业单位20个，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评估中心、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中国消费者协会秘书处、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中国质量报刊社。

3.企业2个，包括：中国工商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63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182.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4264.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00.00	三、教育支出	3808.81
四、事业收入	324769.78	四、科学技术支出	322411.2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618.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8.47
六、其他收入	121803.75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709.7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7.59
本年收入合计	684321.65	本年支出合计	80859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635.67	结转下年	51270.28
上年结转	148905.73		
收 入 总 计	859863.05	支 出 总 计	859863.05

部门公开表2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859863.05	148905.73	220630.12		500.00	324769.78		16618.00			121803.75	26635.67

部门公开表3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182.37	245832.95	174605.42		15744.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0.68		120.6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20.68		120.6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6061.69	245832.95	174484.74		15744.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3179.87	33179.8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22.13		7222.13			
2013803	机关服务	20292.76	20292.7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836.24		3836.2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769.04		12769.0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7619.51		27619.51			
2013810	质量基础	30267.86		30267.8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249.73		20249.7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5734.59		25734.59			
2013850	事业运行	208104.32	192360.32			1574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785.64		46785.64			
202	外交支出	4264.50		4264.50			
20204	国际组织	3624.08		3624.08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570.08		3570.0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4.00		54.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640.42		640.42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640.42		640.42			
205	教育支出	3808.81		3808.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08.81		3808.81			
2050803	培训支出	3808.81		3808.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2411.25	164191.19	158220.06			

20602	基础研究	2940.43		2940.43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486.00		1486.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05.81		1205.81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48.62		248.62		
20603	应用研究	31179.40		31179.4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1179.40		31179.4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3689.79	164191.19	89498.60		
2060501	机构运行	234226.09	164191.19	70034.9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9463.70		19463.7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4116.51		34116.51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34026.67		34026.67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89.84		89.8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5.12		485.1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5.12		48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8.47	23679.47		78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68.47	23679.47		78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4.63	4084.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17	218.1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73.82	47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2.88	12214.88		53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38.97	6687.97		25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09.78	16234.78		47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9.78	16234.78		47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80.85	11720.85		4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4.74	689.74		1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24.19	3824.1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7.59		747.59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47.59		747.59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47.59		747.59		
合计		808592.77	449938.39	341646.38		17008.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1130.12	一、本年支出	278611.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63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80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256.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00.00	（三）教育支出	2108.15
		（四）科学技术支出	70854.68
二、上年结转	57481.14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3.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233.55	（六）住房保障支出	7694.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7.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47.59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78611.26	支 出 总 计	278611.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286.91	119513.91	130514.10	28412.56	102101.54	130514.10	-10772.81	-7.62	11000.19	9.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1186.91	119413.91	130394.10	28412.56	101981.54	130394.10	-10792.81	-7.64	10980.19	9.2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563.56	20563.56	20112.98	20112.98		20112.98	-450.58	-2.19	-450.58	-2.1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0.51	3880.51	6979.12		6979.12	6979.12	3098.61	79.85	3098.61	79.85
2013803	机关服务	972.90	972.90	972.90	972.90		972.9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79.08	3479.08	3178.01		3178.01	3178.01	-301.07	-8.65	-301.07	-8.6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787.60	11787.60	12126.00		12126.00	12126.00	338.40	2.87	338.40	2.8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6377.32	12479.32	9143.65		9143.65	9143.65	-17233.67	-65.34	-3335.67	-26.73
2013810	质量基础	19451.70	17587.70	27229.75		27229.75	27229.75	7778.05	39.99	9642.05	54.8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6602.84	16602.84	16734.57		16734.57	16734.57	131.73	0.79	131.73	0.7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3129.16	23129.16	24809.51		24809.51	24809.51	1680.35	7.27	1680.35	7.27
2013850	事业运行	7066.24	7066.24	7326.68	7326.68		7326.68	260.44	3.69	260.44	3.6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76.00	1865.00	1780.93		1780.93	1780.93	-6095.07	-77.39	-84.07	-4.51
202	外交支出	3501.01	3501.01	3671.00		3671.00	3671.00	169.99	4.86	169.99	4.86
20204	国际组织	3274.01	3274.01	3063.00		3063.00	3063.00	-211.01	-6.45	-211.01	-6.4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272.00	3272.00	3009.00		3009.00	3009.00	-263.00	-8.04	-263.00	-8.04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1	2.01	54.00		54.00	54.00	51.99	2586.57	51.99	2586.57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608.00		608.00	608.00	608.00		608.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608.00		608.00	608.00	608.00		608.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27.00	227.00					-227.00	-100.00	-227.00	-10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227.00	227.00					-227.00	-100.00	-227.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2091.08	2091.08	2091.08		2091.08	2091.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91.08	2091.08	2091.08		2091.08	2091.08				
2050803	培训支出	2091.08	2091.08	2091.08		2091.08	2091.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255.35	62255.35	65676.19	22980.97	42695.22	65676.19	3420.84	5.49	3420.84	5.49
20602	基础研究	1150.52	1150.52	1198.62		1198.62	1198.62	48.10	4.18	48.10	4.18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00.52	200.52	248.62		248.62	248.62	48.10	23.99	48.10	23.99
20603	应用研究	22480.00	22480.00	25206.00		25206.00	25206.00	2726.00	12.13	2726.00	12.1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480.00	22480.00	25206.00		25206.00	25206.00	2726.00	12.13	2726.00	12.1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8489.83	38489.83	39046.57	22980.97	16065.60	39046.57	556.74	1.45	556.74	1.45
2060501	机构运行	22680.79	22680.79	22980.97	22980.97		22980.97	300.18	1.32	300.18	1.3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809.04	15809.04	16065.60		16065.60	16065.60	256.56	1.62	256.56	1.6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5.00	135.00	225.00		225.00	225.00	90.00	66.67	90.00	66.6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5.00	135.00	225.00		225.00	225.00	90.00	66.67	90.00	66.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4.34	11344.34	11232.99	11232.99		11232.99	-111.35	-0.98	-111.35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4.34	11344.34	11232.99	11232.99		11232.99	-111.35	-0.98	-111.35	-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8.75	2748.75	2148.20	2148.20		2148.20	-600.55	-21.85	-600.55	-2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07	44.07	44.71	44.71		44.71	0.64	1.45	0.64	1.4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13.82	313.82	298.79	298.79		298.79	-15.03	-4.79	-15.03	-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1.80	5491.80	5551.31	5551.31		5551.31	59.51	1.08	59.51	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5.90	2745.90	3189.98	3189.98		3189.98	444.08	16.17	444.08	1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7.00	7447.00	7444.76	7444.76		7444.76	-2.24	-0.03	-2.24	-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7.00	7447.00	7444.76	7444.76		7444.76	-2.24	-0.03	-2.24	-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0.00	4590.00	4590.00	4590.00		459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7.00	557.00	555.65	555.65		555.65	-1.35	-0.24	-1.35	-0.24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0.00	2300.00	2299.11	2299.11		2299.11	-0.89	-0.04	-0.89	-0.04
	合计	227925.69	206152.69	220630.12	70071.28	150558.84	220630.12	-7295.57	-3.20	14477.43	7.02

部门公开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43.40	52943.40	
30101	基本工资	16500.79	16500.79	
30102	津贴补贴	12658.30	12658.30	
30103	奖金	858.45	858.45	
30107	绩效工资	8928.31	8928.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51.31	5551.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89.98	3189.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50	255.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0.00	4590.00	
30114	医疗费	258.65	258.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11	15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13.29		12413.29
30201	办公费	687.37		687.37
30202	印刷费	319.88		319.88
30203	咨询费	77.22		77.22
30204	手续费	6.98		6.98
30205	水费	172.13		172.13
30206	电费	1320.03		1320.03
30207	邮电费	240.21		240.21
30208	取暖费	340.15		340.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9.82		1469.82
30211	差旅费	538.63		538.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1.82		41.82
30213	维修（护）费	655.35		655.35
30214	租赁费	245.17		245.17
30215	会议费	1421.32		1421.32
30216	培训费	194.58		194.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76		37.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53.93		53.93
30226	劳务费	483.51		483.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6.95		786.95
30228	工会经费	650.00		650.00
30229	福利费	331.08		331.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2.00		70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7.88		977.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52		659.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2.39	3602.39	
30301	离休费	555.60	555.60	
30302	退休费	1644.16	1644.16	
30304	抚恤金	1210.00	121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9.24	149.24	
30309	奖励金	11.10	11.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9	22.29	
310	资本性支出	1112.20		1112.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0.05		64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0		2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71.66		271.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49		0.49
	合计	70071.28	56545.79	13525.4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0		5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00		5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00.00		5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部门公开表 9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1.49	1311.74	724.80		724.80	64.95

## 第三部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收支总预算 859,863.05 万元。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收入预算859,863.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48,905.73万元，占 17.3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0,630.12 万元，占25.6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500万元，占0.06%；事业收入324,769.78 万元，占37.7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6,618万元，占1.93%；其他收入 121,803.75 万元，占14.1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6,635.67 万元，占3.10%。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支出预算808,59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938.39万元，占55.65%；项目支出341,646.38万元，占 42.2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7,008万元，占2.10%。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8,611.26万元。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组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20,630.1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00万元、上年结转57,481.1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805.54万元、外交支出4,256.75万元、教育支出2,108.1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70,854.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43.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94.9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47.59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0,630.1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295.57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质量基础、食品安全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等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20299其他外交支出，2024年预算为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27万元，下降100%，主要是该科目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2024年预算数为130,394.10万元，占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9.10%，主要用于市场准入与质量基础、质量与安全监管、市场秩序与监管执法等方面的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514.10万元，占59.16%；外交支出3,671万元，占1.66%；教育支出2,091.08万元，占0.95%；科学技术支出65,676.19万元，占29.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32.99万元，占5.09%；住房保障支出7,444.76万元，占3.3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0万元，增长20%。主要是纪检监察项目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112.9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50.58万元，下降2.19%。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979.1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098.61万元，增长79.85%。主要是2023年优先消化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024年经费支出通过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972.9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3,178.0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01.07万元，下降8.6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2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38.40万元，增长2.87%。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9,143.6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7,233.67万元，下降65.34%。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4年预算数为27,229.7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7,778.05万元，增长39.99%。主要是质量强链等项目支出增加。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34.5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31.73万元，增长0.79%。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24,809.5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680.35万元，增长7.27%。主要是食品审评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326.6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60.44万元，增长3.69%。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780.93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6,095.07 万元，下降77.39%。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13.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2024年预算数为3,00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63万元，下降8.04%。主要是2024年优先消化以前年度结转，相应减少当年支出。

**14.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2024年预算数为5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1.99万元，增长2586.57%。主要是2023年优先消化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024年经费支出通过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15.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60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08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支出增加。

**16.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27万元，下降100%。主要是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1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 2,091.08 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18.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 2024年预算数为95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19.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 2024年预算数为248.6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8.10万元，增长23.99%。主要是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相关支出增加。

**20.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2024年预算数为25,20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726万元，  
增长12.13%。主要是基本科研业务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2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  
2024年预算数为22,980.9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00.18万  
元，增长1.32%。

**2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  
项（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65.6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256.56万元，增长1.62%。

**2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90万元，增长66.67%。主要是科技业务管理相关支出增加。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8.20万元，比2023年  
执行数减少600.55万元，下降21.85%。主要是2024年优先消化  
以前年度结转，相应减少当年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4.71万元，比2023年执  
行数增加0.64万元，增长1.45%。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298.79万元，比2023年  
执行数减少15.03万元，下降4.79%。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551.3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9.51万元，增长1.08%。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89.9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44.08万元，增长16.17%，主要是有关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59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555.6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35万元，下降0.24%。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2,299.1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89万元，下降0.04%。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071.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545.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3,525.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

### 七、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500万元。

### 八、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101.4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311.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4.80万元，公务接待费64.95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增加200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转段后，因公出国（境）费恢复性增长。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年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包括：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大力支持经营主体发展，提升平台经济治理效能，不断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开展质量强链工作，加快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强化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保障，持续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和离退休干部办公室2家

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566.90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242.19万元，增长3.83%，主要原因是差旅等支出需求增加。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5,313.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162.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5,362.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9,788.79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2辆、机要通信用车17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7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056台（套）。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97台（套）。

###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51,05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0,558.8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50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 （六）“市场准入与质量基础”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经营主体的准入管理以及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项目。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围绕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进一步减少审批、提高效率，在改革生产许可证、认证认可制度、企业退出机制等方面有新突破，为经营主体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发挥好质量在建立产业生态圈、增强产业链韧性中的作用，开展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改善质量宏观管理，提高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为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供支撑。完善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工作，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为经济平稳运行夯实微观基础。

### 2.立项依据

一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市场准入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稳步扩大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等。二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并在部署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任务中明确提出加快建设质量强国。三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

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对企业和产品准入、强化质量基础、促进市场繁荣发展、非公党建工作等作出了规定。五是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开展相关专项工作。

### 3.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有市场准入与质量基础管理和指导职责的业务司局及直属单位实施。主要包括登记注册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质量发展局、计量司、标准技术管理司、标准创新管理司、认证监督管理司、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等。

### 4.实施方案

#### （1）项目可行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市场准入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稳步扩大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经营主体规范管理的目标任务作出

安排，“十四五”时期着力于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一流营商环境。该项目相关市场准入与质量基础工作都有明确的任务部署与相应的工作机制作为保障，立项依据充分、实施主体明确，项目具备可行性。

### （2）总体思路。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进一步完善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准入准营制度体系，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支持力度，丰富对各类企业的培育和技术服务措施，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加强市场秩序治理，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信心。以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加快建设适配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现代化质量基础设施，着力提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打造技术创新、专利应用、计量测试、标准制定、认证认可和品牌培育的服务链条，助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3）实施方式。

加强统筹谋划，提升项目整体实施效能。加大自身工作力度，提高统筹能力和水平，做好三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长远目标任务的衔接及年度任务计划安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动员社会力量，针对经营主体规范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委托科研机构，发挥专家委员会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和社会化水平。指导地方结合各地特点与实际工作情况，抓好相关工作的贯彻落实，形成上下互动、部门协



同、社会共治的格局。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作用，为政府科学决策、提高监管效率提供技术支撑。

#### (4) 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通过分年度、分步骤、分重点扎实推进，逐步实现各阶段性目标。2024年，更大力度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加快统一市场准入制度，提高质量标准，大力树立质量标杆和先进标准，认真贯彻实施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完善改革举措，提升服务效能，拓展成果应用，围绕经营主体需求施策，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增强我国市场吸引力。

#### (5) 预期成果。

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各种行政审批大幅削减，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持续优化市场营商环境，新增经营主体持续增长、活跃发展，新设企业生命周期延长，千人企业数量显著提高。通过开展质量攻关和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质量在建立产业生态圈、增强产业链韧性中的作用，以质量强链提高产业质量竞争力、增强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撑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质量强国战略，国家计量体系更加完善，计量对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更好发挥，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更加顺畅，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发挥更加明显，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传递信任的证明作用更好发挥，产品和服务质量向国际高端水平进一步迈进。

###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8,476.75万元，同时使用上年结转资金961.46万元和其他资金19,688.85万元。其中：

(1) 开展质量强链工作9,800万元。一是加快研制一批产业发展亟需的国家标准，逐步发挥关键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和驱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二是针对产业发展面临的复杂环境等计量需求，积极开展计量测试技术应用和评价工作。三是围绕重点产业链关键产品质量控制短板弱项，推动建立亟需的检验检测方法，加快在产业推广应用。四是建立重点领域相关质量评价认证制度，制定配套认证准则，推动产业规范化发展。五是开展产业链重点产品关键质量指标和品牌国际竞争力对标评测，增强产业质量品牌竞争力。

(2) 大力支持经营主体发展3,037.62万元。一是持续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大“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力度。二是进一步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环境，推动制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管理办法，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增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三是推进“智慧+登记注册”工作深入开展，加快推动注册资本认缴改革，制定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管理规定和审查规范，提高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四是推动形成“小个专”党建工作新格局。

(3) 完善产业计量服务体系24,028.77万元。一是加强计量法制建设，研究制定法制计量改革举措，加强计量器具管理，加强

民生计量监管，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工作，制修订及宣贯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二是开展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国家计量比对、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计量数据管理，落实规划推动计量工作。三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计量管理体系，开展重点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服务与应用示范、计量评估，加强能源资源环境计量监管。

(4) 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7,456.09万元。一是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化重大工程行动落实。二是制定标准实施监督管理办法，制修订一批扩大内需的重要国家标准。三是建立健全“双碳”标准体系，着力推动质量变革创新，提升质量治理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质量基础。四是突破一批关键和新兴领域国际标准，促进标准化深入深度发展。

(5) 规范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4,804.58万元。一是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健全质量认证制度，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二是加快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监管能力，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维护质量安全底线，加强自愿性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筑牢质量品牌提升基础。三是加快完善质量认证制度体系，实施认证行业专业化提升和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类消费品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开展检验检测人员能力提升行动。

##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市场准入与质量基础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准入与质量基础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127.0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8,476.75	
	上年结转			961.46	
	其他资金			19,688.85	
年度总体目标	1.发挥质量在建立发展产业生态圈、加强产业链中的作用。实施一批质量强链重大标志性项目，加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 2.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推动注册资本认缴制改革，营造提高经营主体发展质量的良好环境。 3.全面推进计量工作。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试点，实施计量强基工作，持续推动全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 4.做好标准引领。发挥标准在扩大内需中的作用，优化标准供给结构，突破一批关键和新兴领域国际标准，促进标准化深入深度发展。 5.加快完善质量认证制度体系。实施认证行业专业化提升和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类消费品领域检验检测架构能力验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数量	≥700次	5
			经营主体发展营商环境及制度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1份	5
			国家标准立项评估数	≥4200项	5
			国家标准立项或发布数量	≥23项	6
			制定计量技术规范及标准装置或物质数量	≥24项	6
			制定认证检测规范数量	≥11项	6
		质量指标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台件数	≥9000台件	6
			标准国际化工作完成率	≥8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证有效性抽查工作完成率	≥99%	6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访问量	≥8000万次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准入环境改善度	有所提升	15
公众对市场营商环境满意度			≥90%	10	

## （七）“质量与安全监管”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质量抽检等质量与安全项目。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维护安全摆在市场监管最突出的位置，以消费者放心为目的，以食品安全监管为着力点，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针对风险隐患的沙盘推演、压力测试，提前做好应对预案，抓实抓细监管措施。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持续扩大消费提供保障，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 2.立项依据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质量强国战略”等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严格安全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二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明确了食品安全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性，需严格守住安全底线。三是相关法律法规对加强食品和质量安全监管、促进质量发展作了规定。四是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围绕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职能设置开展相关专项工作。

### 3.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有质量与安全监管职责的业务司局及直属单位实施。主要包括质量发展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司、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等。

#### 4. 实施方案

##### (1) 项目可行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市场质量与安全监管的目标任务等作出安排，“十四五”时期着力于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监管。该项目相关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均有明确的任务部署与相应的工作机制作为保障，立项依据充分、实施主体明确，项目具备可行性。

##### (2) 总体思路。

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十大攻坚行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按照党的二十大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总体部署，明确质量和安全监管的总体工作方向和目标，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年度工作任务，对

重点目标任务进行年度分解和落实，发挥部门、地方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形成合力协同推进。

### （3）实施方式。

加强统筹谋划，提升项目整体实施效能。加大自身工作力度，提高统筹能力和水平，做好三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长远目标任务的衔接及年度任务计划安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动员社会力量，针对质量和安全监管的重点难点问题，委托科研机构，发挥专家委员会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和社会化水平。指导地方结合各地特点与实际工作情况，抓好相关工作的贯彻落实，形成上下互动、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格局。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作用，为政府科学决策、提高监管效率提供技术支撑。

### （4）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通过分年度、分步骤、分重点扎实推进，逐步实现各阶段性目标。2024年，立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问题导向、立足“严”的主基调、立足落实见效，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压实监管责任，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 （5）预期成果。

着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满意度持续提高。按照“四个最严”要求，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获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体

作用、技术机构的支撑作用和社会监督作用更加充分发挥，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能力明显提升，产品质量抽检效果明显显现，重大影响事件显著减少。

##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1,544.08万元，同时使用上年结转资金1,396.72万元和其他资金7,243.52万元。其中：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25,734.59万元。一是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树立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体系，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精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等三类抽检工作定位，提升抽检工作质量，支撑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二是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抽检核查处置工作机制，强化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的督办工作，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地方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完善食品抽检信息系统核查处置功能模块。三是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体系，推动风险预警交流工作开展，推动建立食品安全标准和检测技术方法，制定食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名录及检测方法。四是全力做好婴幼儿食品等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

(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7,427.26万元。一是开展特种设备法规政策制修订、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风险分析与管控、监管能力提升和试点、基础能力建设，全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二



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研究制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指导意见，提高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开展重点单位、重点环节专项检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对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相应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三是对学校、医院、景区等重点场所，要进一步强化非法使用电梯、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风险排查整治。发挥保险等市场化机制作用，不断深化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

(3) 加强产品安全监管17,022.47万元。一是狠抓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力度，深入推进“监管护棉”行动，开展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设计与监测，设计产品质量合格率、消费品合格率等统计监测方案。二是持续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监测预警，抓实抓细每一个环节。对于重点产品，综合运用事前准入、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手段，全面排除质量安全隐患，对“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全力做好儿童产品、涉老产品及残疾人用品等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检查抽检力度。三是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深入研究中国精品培育政策措施，开展中国品牌宣传推广和中国品牌走向世界工作。

##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质量与安全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与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184.3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1,544.08		
	上年结转		1,396.72		
	其他资金		7,243.52		
年度总体目标	<p>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确保重点产品全覆盖,提高发现风险能力。完善抽检工作制度,增强抽检工作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深入践行“四个最严”要求,落细落实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开展重点单位、重点环节专项检查,持续优化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机制。</p> <p>3.加强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产品安全基础研究与缺陷调查技术能力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批次	≥18000批次	7
			缺陷产品召回评估报告数量	≥100份	7
			食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检批次	≥50000批次	8
			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	≥7项	7
		质量指标	婴幼儿配方乳粉审批完成率	≥90%	7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研究完成率	≥90%	7
			时效指标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按时通报率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消费环境改善度	有所提升	15
			特种设备总量增长率	≥3%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质量安全满意度	≥80%	10	

(八)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与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与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04.9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353.05	
		上年结转		3,644.39	
		其他资金		3,507.46	
年度总体目标	<p>1.强化法治建设。加强法律法规清理,加强立法规划,推进立法进程,建立常态化、科学化的执法监督工作机制。</p> <p>2.提高重大课题研究能力。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经营主体状况等专题研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促进工作制度等持续优化。</p> <p>3.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市场监管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提高舆情监测、风险评估、应对处置能力。</p> <p>4.开拓国际合作新空间,提高市场监管国际化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舆情报告完成数量	≥220份	6
			市场监管形势分析报告完成数量	≥3份	7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10件	6
			市场监管重大课题研究数量	≥10个	7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完成率	≥90%	9
			课题验收通过率	≥95%	9
			时效指标	研究成果按时结题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签署市场监管多双边协议增长率	≥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闻宣传工作满意度	≥85%	10	

## 2.市场秩序与监管执法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与监管执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中国消费者协会秘书处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68.6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913.51		
	上年结转		655.1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监管框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增强监管权威性。</p> <p>2.完善信用监管,继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等基础制度,创新信用监管工具。</p> <p>3.聚焦重点领域,统筹执法办案力量,发挥典型案例震慑作用。持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p> <p>4.强化广告导向监管,持续清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行政性垄断案件	≥20件	5
			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数量	≥20批次	5
			经营者集中审查案件完成数量	≥400件	5
			传统媒体广告、互联网广告监测完成数量	≥600个	5
			开展网络市场监测数量	≥5次	5
			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重大违法案件数	≥83件	5
		质量指标	查处案件完成率	≥70%	5
			经营者集中审查受理案件办结率	≥80%	5
	时效指标	全国12315平台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	≥90%	4	
信息公开申请按时答复率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2315投诉挽回消费者损失量	≥40亿元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满意度	≥85%	10	

3.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3.1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69.57	
		上年结转		2.92	
		其他资金		40.61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资产运行维护工作,开展设备巡检工作,保证工作环境秩序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高后勤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升级工作完成数量	≥10次	15
			设备巡检次数	≥16次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
		时效指标	设备巡检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10

## 4.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4.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扩大我国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强化我国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负责人和秘书处工作能力,发挥标准化在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国际贸易中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际标准注册专家数量	≥500人次	25
		质量指标	参与ISO技术机构的活跃成员比例	≥8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技术机构工作组中我国专家比例	≥75%	40

## 5.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70.0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9.00	
	上年结转			561.08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强化国际视野,加强我国市场监管制度规则与国际通行规则的衔接,提高市场监管国际化水平。 2.拓宽完善双多边合作机制,参与市场监管国际规则和国际标准制定并缴纳会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国际标准化组织提案提出数量	≥100项	20
			缴纳会费足额率	100%	10
		质量 指标	国际组织活动参与率	100%	10
		时效 指标	缴纳会费及时率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率	100%	40	

## 6.亚洲合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亚洲合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0.4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08.00		
	上年结转		24.67		
	其他资金		7.75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亚洲合作项目,推动中国与老挝柬埔寨缅甸食用农产品编码标识标准化体系合作、中国与东盟部分国家重点贸易领域合格评定互联互通、支撑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的澜湄计量互认体系的建立等,促进亚洲区域合作机制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报告数量	≥4份	10
			构建老挝、柬埔寨、缅甸食用农产品编码标识标准体系数量	≥3项	10
			援制关键领域有证标准物质	≥3种	10
		质量指标	健全老挝、柬埔寨、缅甸食用农产品编码标识标准体系完成率	≥80%	10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的产品类别	≥3类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和技术机构等满意度	≥90%	10	



## 7.其他项目\_进修及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_进修及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7.8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92		
	上年结转		17.07		
	其他资金		1,239.82		
年度总体目标	1.开展市场监管相关培训,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 2.持续有效提升干部能力素质。 3.培养符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市场监管系统干部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60次	10
			党校进修培训人数	≥60人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9%	10
			教学评估覆盖班次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启动时间	≤50天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效果	优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学评估总体满意度	≥90%	10	

## 8.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地和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5.8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50.00		
	上年结转		255.8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整合计量领域优质资源,不断提升基地科研和人才专项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新增加科学数据资源数量	≥8GB	15
			年度新增实物资源数量	≥50项	1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
		时效指标	按时结题率	≥7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服务用户单位总数量	≥100个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	

### 9.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8.6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48.62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生培养人数	≥130人	10
		质量指标	学生就业率	≥80%	30
		时效指标	研究生按期毕业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计量专业从业率	≥6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研究生满意度	≥80%	10

## 10.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94.4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986.00		
	上年结转		1,308.4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孵化和储备一批科研项目;促进青年人才的成长,达到进一步提升创新活力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性成果数量	≥20项	10
			发表论文数量	≥35篇	20
		质量指标	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经费占比	≥5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结题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等相关研究数量	≥25个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10	

11.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32.5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720.00		
	上年结转		212.5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总局所属科研单位科研基础条件和设施进行必要的保障和完善,促进科研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条件运行保障完成率	≥95%	15
			日常服务保障完成率	≥95%	15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检测效率	≥80%	1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24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设施正常运行有效率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对实验条件保障的满意度	≥95%	10	

12.科技业务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业务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4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25.00	
		上年结转		0.4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科研专项项目管理,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工作,提升科研水平和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立项数量	≥115项	10
			总局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及考核数量	≥10个	20
			科普宣传次数	≥100次	10
	质量指标	科研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完成率	100%	40	

13.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7.5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		247.5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关于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国家关于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标准领域专业数据库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质量标准资源整合完善经济成本	≤600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标准资源个人用户数量	≥10万人	10
			整合完善计量、标准等数据量	≥180万	10
			整合完善法规政策资源数据量	≥250万	5
		质量指标	资金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5
		时效指标	平台故障维护次数	≤3次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5.9%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机构等用户满意度	≥95%	1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

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二十）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二十一）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二十四）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二十五）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设（项）：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反映科技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二十九）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三十）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其他科技重大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重大项目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三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七)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

(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 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 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 最高不超过12%,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三十八)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

(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 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人均月补贴90元。

**（三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